基督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基督書院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

新界沙田沙角街 6C 基督書院

三. 宗旨

本會宗旨是

（1） 加強基督書院與學生家長的聯繫與合作，並培養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

（2） 配合學校發展，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3） 支援基督書院，推展優質教育。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

（甲）家長會員：所有入讀本校學生的家長

（乙）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丙）榮譽會員：本校前任校長、教師或本校校友的家長，唯須一次過贊助本會港幣伍佰圓或以上者，其會藉將為終身會籍

（丁）贊助會員：本校前任校長、教師或本校校友的家長(須於每學年申請)

（2） 權利

家長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每會籍可投一票，每家庭最多可投兩票）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

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有動議、和議和表決權。

（3） 義務

會員有遵守會章及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

（4） 會費

（甲）家長會員：每名入讀本校的學生，其家長均需繳交會費一次，費用為港幣貳佰圓正（按每名入讀學生計算），其會籍有效至其子弟畢業／離校止。

（乙）榮譽會員須一次過捐助本會會費港幣伍佰圓或以上

（丙）贊助會員每年的會費為港幣伍拾圓正。

（丁）當然會員與榮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戊）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五.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其職權如下：

（甲）通過或修改會章。

（乙）選出家長常務委員會會員。

（丙）檢討及通過會務及財務報告。

（丁）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2）常務委員會

（甲） 職權：

（i）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ii） 負責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iii）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iv）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v） 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乙） 組織：

常務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推選七至十一名家長與校長委任四至五名老師組成，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常務委員會之各職位由常務委員會互選產生。若是年家長委員參選人數或選舉結果少於七人，即需於一個月內進行重選。

其成員包括：

主席一人：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由家長委員出任)

副主席二人：協助主席推動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名出任)

財政二人：處理有關收支帳目。
(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名出任)

文書二至三人：處理有關的文書工作及印發通訊的工作。
(由教師委員一名及不少於一名家長委員出任)

總務一至二人：負責有關總務的工作。
(由不少於一名家長委員出任)

聯絡一至三人：負責有關聯絡工作。
(由不少於一名家長委員出任)

文娛康樂一至三人：負責策劃本會之有關文娛康樂活動。
(由不少於一名家長委員出任)

＊教師委員除出任指定之職位外，餘下之教師委員將按各職位需要加入協助工作

（丙） 財政管理：

（i）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ii） 財政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iii）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若干金額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iv） 常務委員會應將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
提取本會款項及簽發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簽署，方屬有效：本會主席及該年擔任副主席及財政之兩名教師委員中任何兩位均可簽署。

（丁） 任期：

各家長常務委員任期均為年，連選得連任，唯主席一職最多可連任三年。每屆任期為當選年十一月一日始，至翌年之十月三十一日止。

（戊） 其他：

常務委員會可設特別工作小組執行會務。

六. 會議

（1）周年會員大會：
於每學年十月內召開。常務委員會最少須於會期前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2）特別會員大會：
遇有特殊需要時，常務委員會經議決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亦可由五十名或以上的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的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3）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七人。

（4）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案，均須得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為決議。

（5）所有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會議即告取消。會議將於十四天內再召開，延會的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七. 修章，解散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三分之二多數的出席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2） 如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當贈與基督書院。

八．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1. 選舉工作由學校委派一位教師選舉主任執行。

2. 選舉詳情主要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頒佈的《成立法團校董參考資料中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之有關規定進行。有關規定並以附錄形式附於本會章之後。

3. 家長校董選舉會與家長教師會委員選舉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

4. 若教育當局修訂選舉規定，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則有關選舉將按照新修訂辦法處理。若本會委員會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欲修訂原有之規定，均須依照修章程序處理。

修訂日期：12/9/2008 特別會員大會